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10.06 法律字第 097070064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06 日

要旨：國家賠償係以該管公務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主體，而管理機關又以法律所定或以法代為管理為準，故雖公路縣道委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代為管理，但其契約約定由高雄縣政府負責，故該件自應以其為賠償義務機關

主旨：奉 交下關於交通部函，為方○賢及陳○○君就渠長女方○慧騎乘機車行經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縣道 183 乙線），因撞擊路面坑洞致人車倒地，送醫不治死亡，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係，囑本部會同有關機關研提意見乙案，謹陳本部辦理情形及研析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轉陳。

說明：一、依鈞院 97 年 9 月 4 日院臺交議字第 0970038407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關於鈞院囑本部會商有關機關研提意見乙節，本部業於 97 年 9 月 18 日召開「研商方○賢及陳○○君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事宜會議」，除高雄縣烏松鄉公所以「依據公路法第 26 條第 2 項「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將旨揭案件以 97 年 7 月 8 日烏鄉行字第 0970010627 號函轉高雄縣政府列管，故本案應屬高雄縣政府管轄」（詳附件 1）為由，未派員出席外，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高雄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均派員與會，謹就本件有關機關所提意見要旨彙整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案是由高雄縣政府函轉本處受理，經查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縣道 183 乙線（下稱係爭道路）原本是高雄縣政府委託本處代為養護，因該府辦理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經本處於 97 年 4 月 30 日與該府訂定路權移交契約（詳附件 2 路權移交契約）將路機移交回該府養護，又依該府「96 年度寬頻管道計劃路網與省道、線公路共線路線」路權移交現場會勘紀錄結論 2：「為釐清施工期間及管理權責及接管責任辦理本案事項會勘，經現場逐案會勘及確認各路段範圍，接管單位高雄縣政府代表表示，同意於施工路段範圍之全路幅接管養護，並依規定做好管理責任」。（詳附件 3 會勘結論）故此案發生時間為該府接管養護期間，系爭道路亦為該府接管路段，故本案仍移請該府受理（詳附件 4）。

(二) 高雄縣政府：本府雖於 97 年 5 月 28 日因寬頻管道新建工程施工之故（施工地點位於系爭道路南側）將系爭道路路權移回，惟本案事故地點係位於系爭道路北側，本案賠償義務機關是否為本府且由本府主政辦理，惠請貴部協助釐清爭議（詳附件 5）。

三、本部研析意見：

(一) 按「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86）法律字第 13599 號函參照）。次按「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公路法第 26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道路類別係屬縣道，故依上揭公路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系爭道路之養護本係由高雄縣政府為之，徵諸上述，高雄縣政府自為係爭道路之管理機關；雖高雄縣政府曾將系爭道路之管理及養護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惟查依高雄縣政府 97 年 4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0970088752 號函所附之路權移交契約上所載「…路權移交乙方（即高雄縣政府）養護期間，有關路面坑洞…設施維護暨國賠案件受理等事宜均由乙方負責…」，足徵系爭道路於高雄縣政府施作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期間，亦由高雄縣政府負責系爭道路之管理；依上所述，本件事故發生時，高雄縣政府既係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則高雄縣政府自為本件事故之賠償義務機關。

(二) 末按本法第 9 條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結果，負國家賠償責任，仍應視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附此敘明。

四、檢附附件資料影本各乙份供參。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